

证券代码：870188

证券简称：金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牛勇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蔡志明因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牛勇超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贤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，拟定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3,8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,6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牛勇超、牛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智、吴连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

及公司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关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